

#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认可工作发展状况及启示

黄道丽 金波

信息网络安全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上海浦东，201204

**摘要：**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通过实验室认证认可证明其鉴定能力已成为国际发展的必然趋势。本文通过研究国内外特别是对发达国家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历程，总结了其四大特征：实验室认可起步晚，但其活动日益规范；以自愿认可为基本原则，但也存在强制认可的要求和趋势；在ISO/IEC17025 标准的基础上，多项认可与认证标准并存；注重能力验证计划工作。之后，本文分析了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存在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关键词：**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认证认可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认证认可证明其鉴定能力已成为国际发展的必然趋势。发达国家纷纷建立通过实验室认可的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在技术方法的筛选、参数指标的制定、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方面投入大量精力，提供满足司法诉讼活动需求的鉴定服务。

根据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包括电子数据鉴定在内的“三大类”司法鉴定机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认可是其合法从业的法定必备条件之一。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正处于试点阶段，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如何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实现规范化发展已成为目前理论和实践界关注的焦点。鉴于此，本文对国内外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特征进行研究，给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提供参考。

## 一、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实验室认可起步晚，但其活动日益规范

从发展历程来看，国际上电子数据鉴定的实验室认可工作起步晚。虽然美国20世纪70年代末即开始建立法庭科学的实验室认可制度，澳大利亚1992年也开始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工作。但在21世纪以后，国际上才开始将计算机作为一个新领域纳入法庭科学范围，进行该领域的实验室认可研究和实务操作。自此，国际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实验室认可活动日益规范。2002年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颁布的《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指南》中明确将声音、图像、计算机纳入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的范围。美国、英国等也开始在国内的认可指南或领域应用说明文件中调整其认可的法庭科学领域范围，增加“数字取证”、“电子物证”或“计算机取证”等内容。在非常重视司法鉴定实验室管理的澳大利亚，2008年11月其联邦国

家测试认证中心正式发布了《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认可计划》，明确规定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是其法庭科学认可领域的子领域，该领域下包括两类具体的项目：数据保全和数据分析。

我国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认可工作起步更晚，但电子数据鉴定已成为CNAS实验室认可的新领域。2010年CNAS发布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子物证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27)和《司法鉴定/司法鉴定认可领域分类》(试行)。相比ISO/IEC17025标准和其他国家的认可指南与领域应用说明等文件的规定，我国对电子数据鉴定领域和子领域的分类划分更细致，对电子数据鉴定技术人员、网络设备安全、软件功能核查、原始电子数据镜像备份、非标方法的确认等方面也提出了更全面更具体的要求。

## 二、以自愿认可为基本原则，但也存在强制认可的要求和趋势

作为一项国际通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手段，实验室认可本身是一种自愿性的活动。无论是政府所属的公立鉴定机构、私立的鉴定机构或公司，如果没有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强制性要求，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是否申请认可完全取决于自身的意愿。但根据各国的最新进展，实验室强制认可的要求和趋势正逐步显现。

在澳大利亚，以自愿申请为实验室认可的基本原则，但认可工作被认为提供了一种质量标准和市场形象，是鉴定实验室测试能力的保证。所有的政府鉴定实验室都要经过认可，私立鉴定机构不经过认可则无法在行业内开展业务。

在美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实验室认可目前以自愿为原则，但在学术界已经开始了强制性认可的讨论。2009年2月18日美国国家科学院下设的国家研究理事会正式向美国国会提交了报告《加强美国司法鉴定之路》。报告认为司法鉴定共同体面临着重大挑战，强制性标准化、认证和认可的缺失给法庭科学活动的质量和可信性造成了持续和严重的威胁，报告明确建议对公立和私立的司法鉴定实验室实施强制性认可、对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实施强制性认证。

2005年我国《决定》首次将司法鉴定实验室认可工作写入法规，促使实验室认可工作在司法鉴定领域全面展开。此后，司法部颁布了95号部长令《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颁布了83号部长令《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高检发办字[2006]33号，均规定鉴定机构应是“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使得我国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成为一种法律共同的强制性要求，通过认证认可成为各类鉴定机构准入和执业的基本条件。因此，无论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内设的电子数据鉴定机构还是作为社会第三方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都必须进行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电子数据鉴定结论的质量，否则将是违法运作。

### 三、 在 ISO/IEC17025 标准的基础上， 多项认可与认证标准并存

从世界范围来看，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认可属于检测实验室认可的范围， 各国实验室认可机构主要依据 ISO/IEC17025 标准开展评价工作， 如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依据 ISO/IEC17025 对英国法庭科学服务部进行了计算机、手机和 PDA 的鉴定分析， PDA、 GPS 导航装置和可移动介质的数据恢复等项目的认可评审； 澳大利亚联邦国家测试认证中心依据 ISO/IEC17025 对联邦警察局法庭科学实验室的计算机鉴定组进行认可评审。 此外， 国际上也还存在其他的认证认可标准， 如美国犯罪实验室主任协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 2009 年之前即依据自行制定的《ASCLD/LAB 认可手册》对美国国防部计算机取证实验室和 12 个区域计算机鉴定实验室进行认可评审。

在我国现阶段， 电子数据鉴定机构认证认可也存在多项标准， 包括《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06, 等同采用 ISO/IEC17025)、《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试行)》(国认实联(2009)17 号)等。 截至 2010 年 11 月， 以《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为评审依据， 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正式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专业鉴定机构超过 10 余家。

2009 年 4 月国家认监委、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试行)》。 自此，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申请鉴定机构资质认定， 必须按照准则的要求建立保持管理体系，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认监委对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评审也以此为标准。 该准则考虑了国际接轨， 融合了 ISO/IEC 17025、 ISO/IEC 17020 两个认可准则的相关要素(要求)， 同时体现了 116 号文件的精神， 继承了《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政府对检测/校准实验室的特殊条款的要求， 是我国一个按照资质认定的有关规定和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制定的、适用于司法鉴定专业领域资质认定评审的创新性认证标准。 2010 年 4 月， 面向社会服务的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建立了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试行)》两个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正式获得了 CNAS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成为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第一家同时通过实验室认可与国家级资质认定的专业鉴定机构。

### 四、 注重能力验证计划工作

能力验证是指利用实验室/机构间结果的比对来判定实验室/机构在指定业务范围内的能力。 参加能力验证是司法鉴定机构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的有效措施， 也是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司法鉴定机构能力和水平的一种有效手段。 2010 年 ILAC 专门发布了 ISO/IEC17043《合格评定——利用实验室间比对的能力验证》标准， 作为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的准则和规范能力验证要求的基础文件， 规定了能力验

证提供者的能力，以及其开发和运作能力验证计划的能力要求。各国实验室认可机构都制定了实验室/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相关计划和政策，开展能力验证认可工作，授权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组织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的的能力验证工作，如 2007 年 11 月美国犯罪实验室主任协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授权美国国家法庭科学中心成为第一家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组织相关能力验证测评活动。

在我国，根据 CNAS《能力验证规则》的规定，能力验证是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的必要条件之一。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是 CNAS 授权认可的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2009 年开始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每年 1 次的能力验证和能力测评活动。2009 和 2010 年度的能力验证项目名称分别为“电子数据保全及搜索能力验证”、“电子数据恢复和提取”。我国部分侦查机关内设的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和社会第三方鉴定机构组织参加了电子数据能力验证。2009 年总计 36 家鉴定机构参加，2010 年总计 40 家鉴定机构参加，具体参与类别和能力验证结果见下表：

年度	参加能力验证的鉴定机构数量（家）					能力验证结果（家）			
	社会第三方机构	公安机关内设机构	检察机关内设机构	安全机关内设机构	总计	满意	通过	不通过	未反馈
2009	31	3	1	1	36	18	7	6	5
2010	29	5	4	2	40	24	13	3	0

2009-2010 年度电子数据鉴定能力验证参加情况统计表

## 五、 不足与改进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发展迅速，促进了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司法鉴定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但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各方面的基础工作尚不完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还存在很多不足，需予以改进。

### （一） 需加快推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标准的研制工作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标准的缺乏间接影响了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目前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国家标准、司法行业标准缺失，仅

公安部制定发布了9项公安行业标准。从已经开始的认可申请实践来看,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在满足“检测和校准方法及方法的确认”这一要素上较其他类鉴定机构更为困难,主要原因即在于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标准的相对缺乏,9项公安行业标准无法覆盖CNAS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的3大类17余个项目。

9项公安行业标准之外的项目,各个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往往依据行业经验或自行制定的鉴定方法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法院无法获得规范的、符合法律要求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报告作为审判的可信技术依据,这也直接影响了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的公信力。

因此,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标准化已成为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和行业健康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有必要根据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的实际业务需求,从电子数据鉴定基础标准、电子数据鉴定设备标准、鉴定方法标准、鉴定实验室管理标准等方面,全方位开始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 (二) 应继续推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的的能力验证工作

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的的能力验证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第一,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的的能力验证工作刚起步,影响还不大,参与计划的鉴定机构还不多。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经公安部鉴定资质许可的公安机关电子数据鉴定机构有100多家,面向社会从事电子数据鉴定业务的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50多家,此外,还有大量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资质许可的电子数据鉴定机构。但从前文的统计表可以看出,2010年参加电子数据领域能力验证工作的鉴定机构仅40家。第二,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的的能力验证频次为1次/1年,每年举办能力验证的次数有限,不利于鉴定机构参加能力验证计划。作为美国犯罪实验室主任协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授权的电子数据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美国国家法庭科学中心执行的能力验证频次则为4次/1年。第三,受鉴定技术标准缺乏因素的直接影响,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能力验证计划的覆盖面不广。能力验证出题需综合考虑能力验证样品的制作和提供方式、各个鉴定机构硬件设施参差不齐等诸多因素,某些鉴定项目如计算机系统现场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网络入侵检测等还未能纳入我国能力验证计划中。

因此,我国应继续推进和加强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的的能力验证工作,如可考虑增加该领域授权认可的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的数量,提升该专业的能力验证频次,通过和公安机关、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等行业管理部门合作来推动鉴定机构参与能力测评活动等。

### **(三) 应开展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的教育/培训/认证工作**

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鉴定人才缺乏问题尤为突出，专业鉴定人员的培养、培训、资格认证和管理等制度亟待确立和规范。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制度的匮乏和不统一产生了以下问题：第一，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在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的个人申请办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申请执业）”时处于两难的境地，一方面是准予行政许可，承担可能增加的行政监管的风险和成本，并承担可能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市场准入制度科学性的不利后果；另一方面则是不准予行政许可，这将直接导致本省市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裹足不前，无法满足实践中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的大量需求。第二，未经过统一培训认证的司法鉴定人专业能力参差不齐，无法保证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的科学性和公正性，间接影响了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的社会公信力和权威性。

因此，应开展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领域的教育/培训/认证工作，加强专业鉴定人员的培养。如可在大学开设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学科及专业并进行这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人资格培训认证，待基础条件具备时举办全国统一的资格考试等等。

### **(四) 注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保持，不盲目追求认可数量的增加**

在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发展相对发达的美国，2003年数字取证即成为美国犯罪实验室主任协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新领域，截至2009年底通过其认可的公立和私立鉴定机构共计51家，可见其发展速度并不快。从目前来看，我国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认证认可的发展速度不算快，但在政府管理部门的强制要求下有加快的趋势。如果单纯将速度作为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衡量指标，必将降低认证认可的质量，最终影响认可机构的权威性和鉴定机构的公信力。

因此，我国应当在完善电子数据鉴定标准、推进教育/培训/认证工作和能力验证工作等基础工作的前提条件下，合理安排电子数据鉴定机构认证认可的发展速度，注重鉴定机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保持，不盲目追求认可数量的增加。

#### 参考文献

-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主编：《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指南》，中国计量出版社2009年版。
- [2] 霍宪丹主编：《司法鉴定通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 [3] 沈敏、吴何坚、方建新编著：《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与认证认可指南》，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编：《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培训教程》（试行版），2007年1月。
- [5] 金波、黄道丽、夏荣，《电子数据鉴定标准体系研究》，载《中国司法鉴定》，2011年第1期。